

嵊州市三界镇人民政府公共应急管理保险采购项目

协 议 书

嵊州市三界镇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2025年1月

保险合作协议书

甲 方：嵊州市三界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嵊州市三界镇振兴南路 8 号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地 址：浙江省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西路 192 号

为把政府惠民惠农工作进一步落实到实处，提升嵊州市三界镇在册常住以及流动人口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风险的能力，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制定本协议：

一、保险对象

三界镇在册户籍人口及流动人口：60000 人。

二、保险期限

保险时间以保单载明时间为准，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 2025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8 日。

三、保险责任：

1、拥挤踩踏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参加群众性活动中因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2、自然灾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

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暴雪、寒潮、雪崩、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风暴潮、巨浪、赤潮、海冰、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冰雹、沙尘暴、干旱、森林草原火灾；（二）在上述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

3、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由于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救灾人员伤亡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参与事故现场救助的人员在救助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经灾害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应由被保险人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5、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

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意外事故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包含患有精神疾病人员）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人身伤亡救助金，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7、政府扶贫救助（困难群众补充救助）

居民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确定的保险单载明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具体救助标准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8、附加流动人口救助

在保险期间内，不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且不具有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暂住、常住资格证明的流动人口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9、应急费用部分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被保险人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工作，对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保险方案

1、政府救助部分：

拥挤踩踏救助、重大恶性案件救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救灾人员伤亡、自然灾害救助、附加流动人口共享责任限额：每人伤亡20万，每人医疗2万，每次事故400万，累计800万。

2、扶贫救助部分：

意外事故救助：每人伤亡责任限额2万，每次事故2万，累计2万；附加补充救助：每人责任限额30万（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30万、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30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10万）。

扶贫救助部分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3.63万**，累计责任限额**123.63万**。

3、应急费用部分：

应急费用补偿全年累计责任限额**123.63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23.63万**。启动响应级别1-4级，应急费用责任限额**123.63万**。

4、共享责任限额

应急费用补偿部分与扶贫救助部分共享累计责任限额**123.63万**。

五、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服务质量，保险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19020元），全部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保险费

保费：一自然年每人人民币 31.70 元，总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万贰仟元整（¥:1902000 元）。

保费支付计划：自该协议签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账号：95588512110002789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

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解除合同应向财政备案。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处理条款

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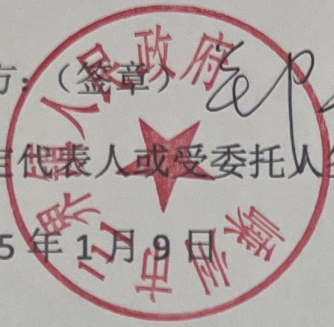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  *王武*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025年1月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025年1月9日 *朱*

清廉合作承诺书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双方同意就此次合作开展廉洁监督。

双方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并自觉接受对方监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署日期：2025年1月9日 签署日期：2025年1月9日

八里坪镇人民政府